

证券代码：600169

证券简称：太原重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7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具体修改条款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

原条文：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可以包括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，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。

公司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。

修改为：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可以包括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，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。

公司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三条

原条文：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修改为：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

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上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30 日